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800,000元。

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償付：

- (1)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向上海邦正支付訂金人民幣5,000,000元，而餘款人民幣35,000,000元將於完成向當地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轉讓銷售權益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上海邦正。
- (2) 於完成向當地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轉讓銷售權益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南京雙寧支付人民幣8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涉及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上海乘礪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1) 上海邦正
(2) 南京雙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合共51%，其中分別由上海邦正及南京雙寧擁有50%及1%。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0,800,000元，將於完成後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1) 買方將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向上海邦正支付訂金人民幣5,000,000元，而餘款人民幣35,000,000元將於完成向當地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轉讓銷售權益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上海邦正。

(2) 買方將於完成向當地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轉讓銷售權益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南京雙寧支付人民幣800,000元。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將會於完成日期完成，惟須待符合(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及受其規限：

- (i) 賣方已遵守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所有完成前承諾；
- (ii) 賣方在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由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ii) 由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發生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iv) 完成涵蓋(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記錄之盡職審查，而本公司獨有全權酌情信納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v) 遵守一切必要之法定政府及監管責任，並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中國或任何其他地區(如適用)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取得一切批准、同意、授權、許可、牌照、協議、免除及豁免(如必要)。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任何上述條件。為免生疑問，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權轉讓協議其他訂約方不得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書面豁免)，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即時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責任。除非股權轉讓協議另有指明，否則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買方之完成後承諾

買方向賣方承諾，其將促使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償還由賣方其中一間聯屬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之關聯方貸款，並為目標公司提供資金。目前，該項關聯方貸款之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由上海邦正及南京雙寧分別擁有50%權益，主要從事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之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上海邦正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投資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資產管理以及企業合併重組策劃。

南京雙寧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其業務包括銷售危險化學品(於危險化工品許可證所載項目)及樹脂，以及化工產品及技術服務之研發及銷售。完成後，南京雙寧於目標公司持有餘下之49%權益。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6,986,834)	26,661,43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6,986,834)	28,173,36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6,461,000元(相當於約185,312,500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勘探及買賣以及物業管理業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擴展其業務至具有潛在增長機會之領域，而本集團認為，投資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收入來源。此舉亦為本公司帶來獨一無二之良機，可投資於一間從事非危險化工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技術服務之優質公司，以使其業務組合更多元化。就本集團所深知，目標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於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經考慮上述者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擴展其業務並提高股東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並參考目標公司之前景，董事會認為由收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之收購事項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協議涉及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完成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40,800,000元，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南京雙寧」	指	南京雙寧樹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乘礪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權益」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合共51%
「上海邦正」	指	上海邦正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安徽同心化工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南京雙寧及上海邦正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張家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鄭澤豪博士。